

# 四川省教育厅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八届全省学生 “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我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和我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等工作要求，决定举办第八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3年5月至12月。

### 二、活动内容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十二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坚持知识普及、观念引导、习

惯养成一体推进，持续深入开展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逐步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法治意识，自觉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进一步增强宪法学习宣传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 （二）学习重点

1.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宣传宪法的性质、地位和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的重大论断，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家乡的家国情怀，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2.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青少年坚定宪法自信，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3.加强宪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根据青少年成长特点和教育规律，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围绕国家安全、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反恐法教育、反有组织犯罪法教育、劳动教育、公共卫生、科技普及、生态文明、家庭美德等内容，结合国情教育、党史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重点宣传与青少年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

法规，让青少年进一步增强国家安全、中华民族共同体、规则、平等、诚信、程序等意识，了解掌握自我保护、防范不法侵害、预防欺诈拐卖等知识和技能，从小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逐步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 （三）主要活动

1.建立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坚持日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相结合、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相结合，不断完善宪法宣传教育机制。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科学设计教育内容，通过多种方式探索开展互动式、体验式教学。推进宪法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与日常教学、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组织开展相关法治文化活动。要将法治实践教育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推动落实学生每年接受不少于2课时的法治实践教育。

2.实施“宪法卫士”行动计划。2023年5月，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以下简称普法网）将设立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专栏，分学段为大中小學生免费提供图文课、录播课、直播课、互动视频课等宪法学习资源。完成学习任务并达到要求的学生将被授予“宪法卫士”标识。各地各校要持续加强组织动员，确保应学尽学，努力实现在校学生学习全

覆盖,推动形成青少年学生常态学宪法的良好氛围。各地各校“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参与情况将按一定比例计入法治素养竞赛和演讲比赛省级决赛总分。

各地各校“宪法卫士”管理员原则与上年度一致,不再变化,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请填写“宪法卫士”管理员信息表(附件1),于2023年6月10日前报教育厅指定邮箱,其中高校相关管理员加入QQ工作群(“四川省高校宪法卫士工作群”,群号797502490)。

3.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省内各级比赛和组织参加全国总决赛。在前期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各地各校围绕学习重点内容,结合学生日常生活遇到的实际问题,自行组织开展学讲宪法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等活动;2023年9月下旬,全省将分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高校(不含研究生)四个组别举办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的省级决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从获奖选手中遴选优秀学生参加10月底由教育部组织的全国总决赛。

4.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6月,普法网将设立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专栏。学生在完成“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学习任务并达到相应要求后,可以自主通过专栏参与展示。普法网将分别遴选各学段优秀学生直接参加总决赛演讲比赛项目。各地各校要重视网络直通赛道,积极组织动员学生参与“网络风采展示”。

5.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结合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12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教育厅将通过网络视频同步参与。

6.《宪法伴我成长》全省学生合唱比赛。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宪法伴我成长》中小學生合唱比赛，并推荐1个优秀作品报送教育厅指定邮箱；各高校自愿参与，每校可报送1个优秀作品。作品统一为MP4格式、MV视频形式，时长不超过5分钟，报送时间截止至2023年11月10日。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审，对获奖作品通报表扬并进行展播。

7.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根据全国普法办工作要求，将面向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征集法治动漫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地位、作用、主要内容等，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相关微视频征集活动，并按普法网要求投稿。各地各校投稿情况将作为组织学习活动的情况参考。

8.法治实践教育精品案例征集活动。教育部普法办首次面向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及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征集法治实践教育精品案例素材，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各地各校可通过普法网积极投稿。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调，做好指导督促。各地各校要把宪法学

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细化责任分工、落实条件保障、合理安排学习时间，通过集体组织或自主学习等方式引导学生开展学习，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增加干部师生和家长负担。今年继续将宪法学习宣传成效纳入各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重要内容和省属本科高校绩效考核范围，纳入省级本科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和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项目，各地各校要在普法等相关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按教育部统一要求，部属高校应参加所在地相关活动。

（二）注重改革创新，突出活动实效。各地各校要精心组织、注重质量，创新探索适合青少年特点的学习内容，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不断增强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夯实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不断丰富法治实践教育载体来推动学习活动广覆盖、有特色、见实效。

（三）认真总结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校要认真总结宪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通过多种形式展示活动亮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及时报送活动信息，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教育系统蔚然成风。

活动期间，普法网将开通新闻通道，各地各校自行上传新闻；四川教育电视台、四川教育导报、教育厅政务新媒体、教育厅门户网站等将开通专门新闻通道，对活动进行全面动态展示。请各

地各校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总结材料（包括“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素养竞赛、演讲比赛、“网络风采展示”、“宪法晨读”、《宪法伴我成长》学生合唱比赛和法治动漫微视频、法治实践教育精品案例征集等工作开展情况、困难问题及2024年工作建议）、活动中的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报送教育厅指定邮箱。

请各高校于2023年6月10日前将“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的相关负责人名单（附件2）报送教育厅指定邮箱。

联系方式：

#### 1.教育厅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处

联系人：王锐，联系电话：028-86110742，18381395310

联系人：赵颖，联系电话：028-86128485，18802800817

电子邮箱：scggsd@126.com

#### 2.教育厅宣传媒体平台

教育厅门户网站联系人：王锐，联系电话：028-86110742

电子邮箱：scggsd@126.com

《教育导报》联系人：何元凯，联系电话：028-86110843

电子邮箱：763462463@qq.com

四川教育电视台联系人：徐东，联系电话：028-85876836

电子邮箱：18977591@qq.com

#### 3.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联系人：陈鹏，联系电话：028-84160690，13882206889

电子邮箱: qsnfzjyzx@yeah.net

4. “宪法卫士”技术指导

联系人: 李鹏程, 联系电话: 15002581946

5.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https://qspfw.moe.gov.cn>)

(全国) 活动统筹: 010-88819626

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 010-88819614, 010-88819617

6.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法规司)

联系电话: 010-66097283/7974

电子邮箱: zfsxtc@moe.edu.cn

附件: 1. “宪法卫士”管理员信息表

2. “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高校负责人名单



附件 1

## “宪法卫士”管理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姓名	职务	学校学生 总人数	联系电话	QQ 号

附件 2

## “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高校负责人名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QQ 号	备注